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了31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年3月1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2021年4月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2021年4月1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1年4月2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p>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5	2021年4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6	2021年5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1年5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1年6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9	2021年8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10	2021年8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11	2021年10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认定关联关系，坚持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的基本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